

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

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助企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监督工作的 通 知

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第一、二监督检查室，第六审查调查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一届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，落实落细《全省纪检监察机关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根据市纪委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开展助企惠企政策落实专项监督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税费减免、财政贴息、金融扶持、稳岗稳产等助企惠企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立足“监督的再监督”职能定位，了解掌握各项助企惠企政策尤其

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，推动解决政策棚架、措施不力、责任空转等落实不到位问题，以高质量监督保障助企惠企政策落实。

二、监督重点

紧紧围绕近两年在落实中央、省级出台的助企惠企政策情况开展专项监督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各监督检查室、各审查调查室可以结合实际，确定监督要点清单和重点监督范围。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（一）2022年惠企利企政策落实专项监督要点清单中各项政策落实情况，特别是企业反映并移交给相关单位、部门的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、执行不力等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；（二）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》（豫办〔2022〕41号）落实情况，包括对政策的宣传解读、业务指导、跟服务、配套措施、实施方案、具体举措、进展成效等；（三）《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108号）落实情况，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助企惠企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清单、建立完善的服务机制、工作进展成效等情况。

三、步骤方式

采取统一组织的方式，县纪委监委结合政策内容和落实责任分工，对有关职能部门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。由委领导带队，成立四个监督组，分别由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第一、第二监督检查室、第六审查调查室牵头，统筹相关派驻纪检监察

组开展"室组联合监督"（具体监督组分工见附件1）。

（一）调研督导（4月25日至6月30日）。通过到有关单位、职能部门座谈，了解关于推进政策落实的工作情况；通过与相关部门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相关处（科）室负责人个别访谈，深入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；通过查阅文件资料、会议记录、台账报表、配套制度等，随机抽查政策落实工作推进、主要业务办理情况；通过察访企业，了解企业享受助企惠企政策红利的实际情。

（二）督促整改（7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针对调研督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要及时汇总梳理并建立台账、实时更新。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在廉政建设、权力制约、监督管理、制度执行以及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纠正的，以工作提示、当面约谈、座谈会商、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反馈被监督部门。通过听取汇报、实地察访、电话回访、查阅资料等措施，适时进行监督"回头看"，跟进了解反馈问题整改情况，对整改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整改效果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（10月1日至10月30日）。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，督促责任单位和部门针对突出问题举一反三、深刻反思，查清症结和成因，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长效机制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，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形成合力。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要

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组织推动、督导落实职责，各有关监督检查室、派驻纪检监察组具体实施，发挥协作区机制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以高质量监督保障助企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。

（二）问题导向注重效果。紧紧围绕专项监督内容并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开展监督，深入查找政策落实中存在的责任不到位、承诺不兑现、执行搞变通、作风不扎实等问题，严肃查处政策落实中存在的以权谋私、利益输送、吃拿卡要以及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严谨作风。专项监督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工作，坚决杜绝以督导检查之名谋私利，不得参与与专项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以严明纪律作风确保专项监督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

县纪委监委各监督组于6月10日首报、9月10日前更新报送助企惠企政策落实问题台账（附件2），10月20日前报送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（附件3）至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联系人：刘 超

联系电话：7226770

外网邮箱：wyjwjf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县纪委监委监督组分工
2. 助企惠企政策落实问题台账
3. 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模板



附件 1

县纪委监委监督组分工

第一监督组：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，派驻第六、十三纪检监察组配合

重点监督单位：县人民法院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电业局、县税务局

第二监督组：第一监督检查室牵头，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配合

重点监督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

第三监督组：第二监督检查室牵头，派驻第三、五纪检监察组配合

重点监督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（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）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

第四监督组：第六审查调查室牵头，派驻第七、八纪检监察组配合

重点监督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

惠企利企政策落实问题台账

填报单位（部门）：

序号	问题描述	涉及 职能部门	涉及企业	处理方式	办理进度	备注
填表说明：1. 如果所发现的问题是概括的、不涉及具体企业，“涉及企业”栏可不填； 2. “处理方式”栏选填“转有关部门处理、工作提示、当面约谈、座谈会商、纪检监察建议、作为问题线索处理”等，“办理进度”栏选填“已解决、未解决、正在办理”； 3. 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委各部署室填写该表时，将需要县纪委监委推动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解决的问题在“备注”一栏中明确注明。						

附件 3

专项监督工作情况报告（模板）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包括工作步骤、工作内容、参与人员、工作进展、监督质效等，如何时何地到哪些部门座谈，与多少同志访谈，走访多少企业，抽查多少个部门资料，发现多少个问题，推动解决多少个问题等。

要求：条理清晰、简洁概括、数字详实。

二、具体措施做法

包括监督工作中的具体举措、好的经验做法、发现的典型案例事例等。

要求：有措施有实例，不笼而统之、大而化之。

三、发现的政策落实中的主要问题

包括监督发现的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、相关部门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表现等。

要求：问题分析客观全面，见人见事、条理清晰

四、问题整改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

包括相关问题反馈的整改情况和下步工作建议等。

要求：整改情况客观详实，工作建议务实具体，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。